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  
73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26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8年度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及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各1份（1081672641B-1.pdf、1081672641B-2.pdf、1081672641B-3.pdf、1081672641B-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及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641號公告及第1081672641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108年度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合格效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2家，合格效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家。
- 三、「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三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共計8家，其中7家合格效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1家評定「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」，合格效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



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五、教學醫院如因主治醫師人數異動，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報備。

六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勞動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